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沈阳君元药业有限公司以现金 1,100 万元收购长春博奥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巩固及深化公司现有的产业布局，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泓

王菲

董岳阳

2020年10月12日